

昌乐县统计局

乐统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昌乐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内各科室、各镇（街、区）统计站：

现将《昌乐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统计局

2021年11月26日

昌乐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若干措施》，全面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管理的通知》等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昌乐县行政区域内承担法定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指统计机构对报表企业的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统计信用信息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信息，具体是指：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基本情况；
- (二)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三) 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 (四)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 (五)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 (六) 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 (七) 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五条 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依据昌乐县信用办要求，将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信用激励促进统计诚信工作扎实开展。

第二章 统计信用的认定

第七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其中，A 级为统计守信企业，B 级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C 级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D 级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A 级)：

- (一)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机构、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

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四) 积极配合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质量核查；

(五)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B级）：

(一) 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 迟报统计资料；

(四)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C级）：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 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 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D

级):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 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情节严重;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六) 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被认定为 BCD 级情形的, 具有管辖权的统计机构应当作出认定决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日期、认定事由、作出认定决定机构。

第十三条 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被认定为 BCD 级的企业告知所被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

第三章 统计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建立企业统计信用档案, 及时采集、更新相关信用信息, 认定信用状况, 并依法依规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信用档案是企业基本情况、统计工作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总和, 包括基本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

第十六条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信息由统计机构根据日常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等活动，采集的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情况。

第四章 统计信用状况的公示

第十八条 统计机构对企业作出 C 级、D 级认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姓名）、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编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第十九条 昌乐县统计局在网站上建立统计失信信息公示专栏，并链接到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C 级、D 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间，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相关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 2 年。

第五章 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认定为 A 级的企业，统计机构在统计服务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考核等方面予以加分或优先，并且降低日常检查抽查频次。

第二十三条 被认定为 B 级、C 级的企业，取消在统计领域的各种评先评优、奖励资格，并加强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管中，作为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被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将其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统计信用信息的更正与修复

第二十四条 统计机构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发现采集、认定、公示信息不准确的，经核实后应当及时更正。

第二十五条 探索建立统计信用修复机制。失信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可按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但不撤销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昌乐县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